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1 年货车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AXZB-ZC2021003

采 购 人（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代理机构（盖章）：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2
(六) 评分标准.....	14
(七) 服务费收费标准.....	17
(八) 质疑与投诉.....	18
三、合同主要条款.....	19
四、技术要求.....	20
五、投标文件格式.....	23

招标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货车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检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项目编号: AXZB-ZC202100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货车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XZB-ZC2021003

采购计划编号: 2021NCZ002049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货车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 (元): 605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605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服务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货车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605000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约定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身份证明);

(3) 未被“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官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良好信誉函（未提供格式，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的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8:00，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陕西大厦 B 座 2204 室（天鹅湖小镇东门）】携带资格证明文件报名，并领取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3)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企业鲜章。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 8：30 时整至 9：00 时整(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宁夏政府采购协会（中世 e 招）（地址：宁安大街德丰大厦 2006 室）。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政府采购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06 号

联系人：金玉忠

联系方式： 18995050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虹桥街陕西大厦 B 座 22 层 2204 室

联系人：孙涛

联系方式： 1899500790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委托代理采购人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06 号 联系人：金玉忠 联系方式：189950507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虹桥街陕西大厦 B 座 22 层 2204 室 联系人：孙涛 电话：18995007907
3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1 年货车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4	采购计划编号	2021NCZ002049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	服务时间：合同约定
8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14	签订合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21日上午9:00分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8	投标保证金	<p>1、缴纳金额：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 开户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p> <p> 开户账号：64001100100052513355</p> <p> 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前未到账或未从基本户转账的均不予认可。</p> <p>3、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由代理机构将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的基本账户。</p> <p>4、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持双方合同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申请退款，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p> <p>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p> <p> 2、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p> <p>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4、开户行许可证影印件需放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处。</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p>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0年份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废标。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2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封装（如正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封装，须有明确正副本及电子版标识）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宁夏政府采购协会（中世e招）（地址：宁安大街德丰大厦 2006 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9: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政府采购协会（中世e招）（地址：宁安大街德丰大厦 2006 室）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9	资格审查条件	1、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未能亲自到场的，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受托人的身份证； 2、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营业执照；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1、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进行审查，未提供原件着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

		负责。
30	采购预算	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605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2	企业信用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2	质量要求	1. 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下进行检测，同时按照采购单位提出检测范围及要求开展开展工作；2. 检测机构必须公正严明、实事求是、出具正确的检测结论。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 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

2.1、满足《中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2.2、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未能亲自到场的，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受托人的身份证；

2.3、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5 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1、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进行审查，未提供原件着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3. 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内容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

4.3 合同主要条款。

4.4 技术要求。

4.5 投标文件（格式）。

4.6 合同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6.1 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在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9.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8”中规定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招标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的“12.6”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网银；

(2) 汇款；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退回。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中标服务费结算及保证金退款手续。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7”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2”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封装（如正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封装，须有明确正副本及电子版标识）。

15.2 密封袋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请勿在 2021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9:00 时（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3’）之前启封”字样。

15.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

16. 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质量等级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 评标

19.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9.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由业主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19.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19.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 评 标 标 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p>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2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针对小微企业给予 6% 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申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2	技术能力	20 分	<p>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技术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 (4 分) (授权应包含标书要求的所有产品方可得分，部分包含不得分)；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4 分) (授权应包含标书要求的所有项目方可得分，部分包含不得分)； 3. 国家检测中心 (4 分)； 4. 汽车公告机构 (4 分)； 5. 交通部运营车辆安全达标检测机构 (4 分)。 <p>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复印件放于投标文件内。</p>
3	检测计划方案及质保措施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计划、方案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先进、科学、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0-5 分)。 2. 检测内容、检测机构保证体系，设备完善措施有力。(0-5 分)。 3. 检测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及检测方法及工作流程科学、严谨、完整、合理 (0-5 分)。 4. 安全措施及试验材料保证措施 (0-5 分)。 5. 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6.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各自岗位职责 (0-5 分)。
4	类似业绩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有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国家抽查和省部级抽查(包含委抽)，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每增加一项 1 分，满分 5 分； 2. 近一年来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同产品的试验报告，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p>评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相应复印件放于投标文件内。</p>
5	本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p>检测工程师人员技术职称：一名正高级工程师加 2 分，高级工程师一名加 1 分，工程师 1 名加 0.5 分，满分 10 分。</p>
6	服务承诺	10 分	<p>有固定办公场所，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招标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检测服务承诺的得 5-10 分；检测服务承诺周到，具有较完善服务体系的得 1-4 分；检测服务承诺不完备的得 0 分。</p>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1-6%）。

关于质疑的规定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3.2 必要的证明材料：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以上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2）因宣传彩页、宣传册等资料无法验证其印制时间及真伪，采购人不接受以上资料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件。

（3）官方网站、宣传资料等非法定投标资料中“未明确具有某项功能或达到某技术要求”不能解释为“不具备某项功能或不能达到某项技术要求”，以上述内容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采购人不予受理。

19.6 评分计算

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项评比因素的得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对评标总得分进行排序，评出预中标供应商。

19.7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19.9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10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招标人有上述 22.1-22.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3个工作日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26. 合同签订及履约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 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	-------	-------	-------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执行。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八）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文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内容进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质疑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951-8949368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由采购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国家标准及检测行业标准协商拟定。

四、技术参数

货车（CCC 获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序号	项目分类	项 目	参数名称
1	整车结构参数 核查	尺寸参数	长度 (mm)
			宽度 (mm)
			高度 (mm)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悬架型式	前
			后
		驱动形式	前
			后
		制动器型式	前
			后
罐体尺寸 (mm)	长/截面尺寸		
轴距 (mm)			
后悬 (mm)			
2	部件结构参数 核查	轮胎	规格
			层级
			商标
		发动机 (或电机)	型号
			编号
		车桥 (轴)	型号
			生产企业
		ABS 系统控制器	型号
生产企业			
3	铭牌信息	品牌	
		制造年月	
		车辆识别代号	
		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发动机 (或电机) 型号	
		发动机 (或电机) 编号	
4	图形和文字标 志	驾驶室喷涂	
		罐体两侧喷涂	
		车厢两侧喷涂	

		冷藏车外部两侧喷涂或粘贴
		客车座位数喷涂
		气体燃料喷涂
5	防飞溅	防飞溅配置检查

6	后防护装置安 装要求	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宽度 (mm)
		连接方法
		截面高度 (mm)
		离地高度 (mm)
		与车辆最后端的距离 (mm)
		材料
7	侧防护装置安 装要求	离地高度 (mm)
		截面高度 (mm)
		横杆间距 (mm)
		侧面防护装置的上缘与其上部的车辆构件或距离地面高度

		前缘距最靠近它的轮胎周向铅垂切面距离
		后缘距最靠近它的轮胎周向铅垂切面距离
		前缘到牵引主销位于最后位置时的中心横截面的距离（半挂车）
8	汽车铭牌及部件标记	铭牌的位置
		铭牌在车身上或驾驶室内的位置
		铭牌在车身上或驾驶室内的固定方法
		铭牌的内容
9	车辆 VIN	在车身上的位置
		字体高度
		开始与终止分隔符
10	运送易燃和易爆物品的道路	后防护装置安装要求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要求	侧防护装置安装要求
备注：该项目共需抽检 100 款不同型号的货车。		

电动自行车（CCC 获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标准代号	判定指标及要求	
1	铭牌		GB 1776 1-20 18	应符合 5.1 要求	
2	整车编码			应符合 5.2 要求	
3	电动机编码			应符合 5.3 要求	
4	号牌安装位置			应符合 5.4 要求	
5	产品合格证			应符合 5.5 要求	
6	脚踏 骑行 能力	两曲柄外沿 最大距离		≤ 300	
7	尺寸 限值	整车高度		≤ 1100	
		车体宽度		≤ 450	
		鞍座高度		≥ 635	
		衣架平坦部分 最大宽度		≤ 175	
		金属材质后衣 架厚度		≤ 40	
8	车速提示音			是否有	只检查是否有提示音，提示音速度、声压级不测试
9	把立 管和 鞍管	把立管安全线		应符合 6.2.2.1 要求	小包车不测试认为合格。其他类型可做
		鞍管安全线	应符合 6.2.2.3 要求		
10	反射 器、照 明和 鸣号 装置	反射器安装	应符合 6.2.3.1 要求		
		照明安装	应符合 6.2.3.2 要求		
		鸣号装置	应符合 6.2.3.3 要求	检查是否安装和有效，不做声压级测试	
11	电气 装置	导线布线安装 (f)	应符合 6.3.1.1 要求	与充电电源连接的系统中可能带电的部件，在任何操作情况下均有适当的防护装置，以防止人体直接接触	
		短路保护	应符合 6.3.1.2 要求	需要打开坐垫或电池盖检查	
12	蓄电池防篡改		应符合 6.3.4.3 要求	目测项目	
13	一致性检查		基本信息(生产企业、制造商、型号、整车编码、电机编码)	车上的信息与合格证及说明书的一致检查	

备注：该项目需要在不同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抽检 200 款不同型号的电动自行车。

五、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盖章)

投 标 人：

时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商务响应表
(五) 检测计划方案及质保措施
(六) 类似业绩
(七) 资格证明文件
(八) 技术能力
(九) 本项目人员配备
(十) 服务承诺
(十一) 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1. 根据贵公司 _____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递交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单位开户行：

账号：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服务时间	合同约定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标明单价, 应包含检测费、税金、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检测仪器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 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 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投标企业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表格。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 检测计划方案及质保措施

(六)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项目内容	总投资	备注

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未能亲自到场的，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受托人的身份证；
- 2、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良好信誉承诺函）；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1、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进行审查，未提供原件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八) 技术能力

(附相关材料)

(九) 本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 服务承诺

(本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资料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人信誉良好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投标。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若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